

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开放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2月18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3日起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本基金在已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特定渠道销售的E类基金份额,之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690010)、B类(基金代码:690210)、D类(基金代码:001240)和E类(基金代码:018874)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B类和D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但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每日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已有的A类、B类和D类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每日分配收益,按日支付,并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率与A类、B类和D类基金份额相同;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13日起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客服热线:95527

联系人:沈崑杰

电话:0571-88261822

网址:<http://www.czbank.com>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自2022年8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自2023年7月13日起,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D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55.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5. 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59.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特定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	(八)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B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及销售渠道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D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B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各项基金份额净值均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十四、资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资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任一类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任一类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3%，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3%。在通常情况下，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85%，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A类、B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3%，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8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D类、E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四)基金净值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0%;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0%;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 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任一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当任一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任一类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任一类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 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该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任一类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p> <p>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p> <p>本基金D类、E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33%，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33%。在通常情况下，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B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33%，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185%，D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18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01%。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六、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以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